

太原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教字〔2019〕18号

关于印发《太原科技大学推荐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 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校区、学院（中心）、有关处级单位：

《太原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经2019年9月9日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以正式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太原科技大学
2019年9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太原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免试是指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而直接进入复试；所称推荐是指普通高等学校按规定对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免初试资格人员并向招生单位推荐。

第三条 推免生工作是全国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激励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措施，是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保证。

第四条 推免生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定科学、规范、明确的推荐标准、遴选方式和公开透明的工作程序。

第五条 推免生工作应坚持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对推免生申请者做到德智体全面衡量，把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强化对学生平时学习的综合测评，突出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确保选拔质量。

第六条 我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采用学生学业综合成绩认定和科研创新特长评定两种方式进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担任组长，教务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处、学生处、校团委、监察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推免生选拔推荐工作，包括年度工作实施方案制定、推免生计划指标分配、拟推免学生审核和接收处理投诉等。

第八条 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处理全校推免生选拔推荐日常事务、组织科研创新特长推免生的评审工作。

第九条 各学院成立由学院有关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的推免生工作小组，在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具体实施本学院推免生工作。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成员与推免生申请者有直系亲属关系的，须主动回避。

第十条 各学院应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年度推免生工作实施方案，上报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实施。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和推免生工作方案须于推荐工作启动前在学院范围公布。

第三章 遴选条件

第十一条 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推免生资格，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我校应届毕业生；
-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政治立场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 （三）品行表现优良，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

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四)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平均学分绩点统计排名为本专业前 5%；

(五) 无补考或重修课程（任选课不计入）；

(六) 非外语专业学生须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710 分制），外语专业学生须通过全国外语专业四级考试。

第十二条 除上述基本条件外，另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科研创新特长推免生资格：

(一) 代表学校参加影响力较大、专业面向较宽的国家级及以上学科竞赛、科技竞赛或比赛并获得二等奖及以上；

(二) 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期刊论文并被 SCI 或 SSCI 或 CSSCI 收录（太原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作者单位）；

(三)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发明专利（太原科技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

第十三条 各学院在审核推免生条件时，如遇到特殊问题，需提前报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

第四章 指标分配

第十四条 学校推免生总额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当年下达的计划数为基数，按照学业综合成绩推免生和科研创新特长推免生进行指标分配，二者占比分别为 85%和 15%。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和专业建设情况确定学院学业综合成绩推免生名额，科研创新特长推免生名额实行计划指标单列、学校统筹使用。

第十五条 学业综合成绩推免生、创新特长推免生的计划数

与实际推荐情况出现偏差时，经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两类推免生计划指标之间可以调剂使用。

第五章 遴选方式

第十六条 凡符合推免生条件的学生，均可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填写《普通高等学校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附件），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未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者，不保留其推免生申请资格。

第十七条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采用学业综合成绩认定方式和科研创新特长评定方式（申请者须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一）学业综合成绩认定方式。各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根据学院年度推免生工作实施方案，对符合学业综合成绩推免生推荐条件者的平均学分绩点、在校期间表现等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遴选确定本学院拟推荐人选并汇总排序、签字盖章后，提交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二）科研创新特长评定方式。各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将满足科研创新特长推免生推荐条件者进行综合评价并汇总排序、签字盖章后，提交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评审推荐、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八条 符合我校推免生推荐条件的学生，在校期间有参军入伍服兵役或到国际组织实习经历的，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第六章 推荐工作程序

第十九条 学校推免生工作分为推荐和接收两个阶段。推荐阶段统一于当年9月25日前结束，推荐工作结束后启动接收录取

工作，接收阶段统一于当年10月25日前结束。

第二十条 学校推免生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学校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下发年度推免生工作通知并附各学院具体推荐名额；

（二）各学院按照本细则制定学院年度推免生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完成当年推免生推荐工作，对拟推荐学生名单在学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召开专门会议，统一审核各学院拟推荐人选材料，并对科研创新特长推免生推荐人选进行集中评审、择优遴选。学校拟推荐学生名单经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四）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推免生名单上报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进行政策审核，并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简称“推免生管理服务系统”，网址 <http://yz.chsi.com.cn/tm>）向教育部备案。

第七章 选报培养单位

第二十一条 被推荐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陆“推免生管理服务系统”注册并随时关注报考单位相关通知公告，按时完成资格审核确认、单位选报、复试确认、录取通知等环节各项工作。未按时通过“推免生管理服务系统”注册并选报单位者，视为本人自动放弃推免与录取资格。

第二十二条 被推荐学生选报本校硕士研究生并被录取，在校期间享受以下鼓励政策：

1. 获得与学费等额的新生奖励；

2. 可优先选报学校与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等研究生培养单位开展的联合培养项目；

3. 符合学校“硕博连读”报考条件，经复试合格后优先录取。

第二十三条 被推荐学生以“直博生”方式选报本校博士研究生并被录取，在校期间享受的鼓励政策依据本细则第二十二条第1和第2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若未被外单位接收，须选择在本校就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学校推免生工作人员未按政策要求开展推免生工作或在推免生工作中出现违规行为，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追究其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其录取资格或学籍，并按国家和学校关于学生违纪处理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推免生工作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应将推免生政策规定、有关推免生资格、招收推免生名额、录取信息、学生咨询及申诉渠道等进行公开。对有异议的学生，要查明情况并公布处理结果。

第二十八条 为保证学校推免生计划的顺利完成，对各学院未完成学校下达的推免生名额，学校予以收回并调剂使用。

第二十九条 已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不得列入就业计划，不得再次报名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

第三十条 本细则于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太原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校研字[2010]16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校长办公会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太原科技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 | | | | | | |
|---|--|----|------|----|--|--------------------|
| 姓名 | | 学号 | | 性别 | | 照片 (近期一寸免冠正面照片) |
| 所在学院 | | | 所在班级 | | | |
| 专业名称 | | | 联系电话 | | | |
| 何时何地获何种奖励或荣誉:(复印件附后) | | | | | | |
| 何时参加过哪些科研工作,有何成果(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等):(复印件附后) | | | | | | |
| “我保证所提交的申请表和材料真实、准确。”如提交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我同意取消我的申请免试资格。 申请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 | | | | | |
| 考生本人如实填写以上内容后,在规定时间内将本表交于学院。 | | | | | | |
| 申请人所在学院推荐意见:(请注明申请人所填内容是否属实,以及本单位的推荐意见。) 学院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 | | | | | |
| 教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 | | | | | |
| 推免领导小组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 | | | | | |

注: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向学院提交《太原科技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和相关材料(外语成绩报告单复印件、各类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的获奖证书复印件、发表学术论文首页复印件、专利证书复印件、退役证复印件及国际组织实习证明等)。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校长办公室

2019年9月10日
